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（《香港國安法》）

- 《香港國安法》制定的目的是為了有效地防範、制止及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（包括分裂國家、顛覆國家政權、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）。
- 通過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犯罪行為，有效地維護國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，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秩序。
- 2020年6月30日《香港國安法》的出台和實施，有效地止暴制亂，香港社會生活恢復平靜，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得到保障。
- 《香港國安法》明確規定香港特區依法保護港人根據《基本法》、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和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。
- 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是每個政府的責任，並非中國獨有。西方國家如美國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、加拿大和澳洲等都制定了自身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，建立了相關決策和執行機構。

世界不同的國家都制定了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

- 法國《刑法典》「危害國家領土完整」
- 德國《刑法典》「妨礙聯邦德國存在」
- 西班牙《刑法典》「煽動分裂罪」
- 俄羅斯《刑法典》「破壞領土完整」
- 美國《美國法典》「煽動顛覆政府罪」
- 加拿大《刑法典》「叛國行為」
- 日本《刑法典》「內亂罪」
- 新加坡《內部安全法》

《香港國安法》所訂明的四類罪行也是其他國家的法律所禁止的

- 分裂國家罪
- 顛覆國家政權罪
- 恐怖活動罪
-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

- 英國《恐怖主義法》
- 德國《刑法典》「恐怖活動組織罪」
- 加拿大《反恐怖主義法》
- 美國《美國法典》「恐怖主義罪」
- 美國《美國法典》「援助外國政府而收集或提供國防資訊」
- 澳洲《反外國干預法》
- 日本《刑法典》「外患罪」
- 新加坡《政治捐贈法令》「禁止政黨、政治組織與候選人收取外國和匿名捐款」